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徐錦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4-NX-00019071-2	143股